

建設廳第二科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二月拾日

152413

車

為遵令填造本縣水陸運輸運價調查表各一份祈 鑒核備查由

年 月

日 收文

中字第

附文

示 札

仰 遵

松 存 查

宋南儒

朱作福

石 子 年

長

陽

縣

政

府

呈

案奉

鈞府省建二施字第三五二零號訓令抄發水陸運輸運價調查表仰即查明依式詳填

呈府備查等因正遵辦間復奉成剛省建二翁密電催下縣除分呈外理合遵式填具

水陸運輸運價調查表各一份呈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

建字第一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3968 號

25
34
21 1858 680
21 4624 3672 06

縣別	運具類別	載重公斤	日行公里	半年前運價		最近運價		附記
				每百公斤	每公里	每百公斤	每公里	
長陽	背及挑	三十公斤	十五公里	75		100		1. 本縣山多土少平原絕跡向無車馬通行所有陸道運輸全靠人力背挑。 2. 半年前運價每人負三十公斤行十五公里給費五角並有回程費二角五分共七角五分。 3. 最近奉設各交通線運站行程一站給費一元較為便利。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

水陸運輸運價調查表各一份。

長陽縣縣長丁壽石

